

臺中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030527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請逐項覈實填列；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

填表日期：108 年 11 月 14 日																																																							
填表人姓名：楊雯雯		職稱：職務代理人																																																					
電話：04-22289111 分機 54429		身份：業務單位人員																																																					
		e-mail：wen2013@taichung.gov.tw																																																					
壹、計畫名稱	前瞻基礎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營造友善育兒空間」新(擴)建幼兒園園舍																																																						
貳、主辦機關	台中市政府教育局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利、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公共建設(或工程)		✓																																																					
3-9 其他：_____ (請填寫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現況評析																																																							
項目	說明	備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1. 為「擴大幼兒托育的公共化，提供價格合理、品質有保障的托育服務，才能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這也是扭轉少子化危機的重要做為。」預計至 109 年將增加 1,000 班，提供 3 萬名幼兒就讀機會。本計畫為善用學校空餘建地或老舊校舍拆除未重建之基地，補助本市新建幼兒園園舍，設立非營利或公立幼兒園，提升公共化供應量，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增加其就近為子女選擇價格合理、品質有保障之教保場域機會。 2. 本案前瞻基礎建設 106-109 年「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營造友善育兒空間」新(擴)建幼兒園園舍計畫，目前共有 8 間公共化幼兒園興建中，預計 109 年 8 月開學，幼兒園詳細資料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縣市</th> <th>行政區</th> <th>興建位址</th> <th>開班數</th> <th>招收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rowspan="8">臺中市</td> <td>南屯區</td> <td>文小 65(豐功段 282 地號)</td> <td>12</td> <td>318</td> </tr> <tr> <td>2</td> <td>東區</td> <td>文小 10(旱平段 209 地號)</td> <td>12</td> <td>332</td> </tr> <tr> <td>3</td> <td>南區</td> <td>文小 66(樹子腳段 1642 地號)</td> <td>5</td> <td>136</td> </tr> <tr> <td>4</td> <td>北屯區</td> <td>廊子地區(景福段 83 地號)</td> <td>10</td> <td>272</td> </tr> <tr> <td>5</td> <td>沙鹿區</td> <td>北勢國中</td> <td>4</td> <td>106</td> </tr> <tr> <td>6</td> <td>龍井區</td> <td>四箴國中</td> <td>3</td> <td>90</td> </tr> <tr> <td>7</td> <td>烏日區</td> <td>東岡國小</td> <td>3</td> <td>76</td> </tr> <tr> <td>8</td> <td>大雅區</td> <td>大雅國中</td> <td>4</td> <td>106</td> </tr> <tr> <td colspan="4">合計</td> <td>53</td> <td>1436</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縣市	行政區	興建位址	開班數	招收人數	1	臺中市	南屯區	文小 65(豐功段 282 地號)	12	318	2	東區	文小 10(旱平段 209 地號)	12	332	3	南區	文小 66(樹子腳段 1642 地號)	5	136	4	北屯區	廊子地區(景福段 83 地號)	10	272	5	沙鹿區	北勢國中	4	106	6	龍井區	四箴國中	3	90	7	烏日區	東岡國小	3	76	8	大雅區	大雅國中	4	106	合計				53	1436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項次	縣市	行政區	興建位址	開班數	招收人數																																																		
1	臺中市	南屯區	文小 65(豐功段 282 地號)	12	318																																																		
2		東區	文小 10(旱平段 209 地號)	12	332																																																		
3		南區	文小 66(樹子腳段 1642 地號)	5	136																																																		
4		北屯區	廊子地區(景福段 83 地號)	10	272																																																		
5		沙鹿區	北勢國中	4	106																																																		
6		龍井區	四箴國中	3	90																																																		
7		烏日區	東岡國小	3	76																																																		
8		大雅區	大雅國中	4	106																																																		
合計				53	1436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 歷年臺灣地區男女出生人數統計（內政部統計處民國 102-108 年男女出生人口數統計） ● 本計畫受益對象為本市 2-5 歲幼兒，以 108 學年度各年齡層單依性別幼兒之入園率與全國相較，尚無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差，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情形。 <table><tr><td></td><td></td><td>2-未滿 3 歲</td><td>3-未滿 4 歲</td><td>4-未滿 5 歲</td><td>滿 5 歲</td></tr><tr><td>全國(%)</td><td></td><td>27.55</td><td>73.11</td><td>92.1</td><td>95.59</td></tr><tr><td>男(%)</td><td></td><td>28.49</td><td>74.09</td><td>92.17</td><td>95.76</td></tr><tr><td>女(%)</td><td></td><td>26.52</td><td>72.05</td><td>92.02</td><td>95.4</td></tr><tr><td>單一性別與 全國差距(%)</td><td>男</td><td>0.94</td><td>0.98</td><td>0.07</td><td>0.17</td></tr><tr><td></td><td>女</td><td>-1.03</td><td>-1.06</td><td>-0.08</td><td>-0.19</td></tr></table> ● 15 至 49 歲現有子女女性於近年出生之最小子女，在未滿 3 足歲前及 3 至未滿 6 足歲間之實際照顧方式，分別以「自己或丈夫」照顧占 47.33%與送「私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托育占 39.20%為主。（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 105 年綜合分析） ● 台灣地區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 49.53%(行政院主計處 107 年人力運用調查統計結果)，臺中市 106-107 年女性勞動參予率各為 50.3%及 50.9%(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_主計總處統計專區_就業、失業統計_臺中縣市資料查詢)。 ● 15 至 64 歲曾因結婚離職已婚女性，其離職原因以「準備生育(懷孕)」所占比率 56.99%最高；另就復職原因觀察，以「負(分)擔家計」占 64.95%為主。（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 105 年綜合分析） ● 15 至 64 歲曾因生育(懷孕)離職已婚女性之離職原因觀察，以「照顧子女」最高，達 68.41%；另就復職原因觀察，以「負(分)擔家計」占 73.10%為主。（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 105 年綜合分析） ● 107 年台灣地區合格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數共計 51,040 人，臺中市共計 7,286 人，男女比例約為 1：9。（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幼兒園教保服務人數 2019-05-03 發布）			2-未滿 3 歲	3-未滿 4 歲	4-未滿 5 歲	滿 5 歲	全國(%)		27.55	73.11	92.1	95.59	男(%)		28.49	74.09	92.17	95.76	女(%)		26.52	72.05	92.02	95.4	單一性別與 全國差距(%)	男	0.94	0.98	0.07	0.17		女	-1.03	-1.06	-0.08	-0.19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2-未滿 3 歲	3-未滿 4 歲	4-未滿 5 歲	滿 5 歲																																
全國(%)		27.55	73.11	92.1	95.59																																	
男(%)		28.49	74.09	92.17	95.76																																	
女(%)		26.52	72.05	92.02	95.4																																	
單一性別與 全國差距(%)	男	0.94	0.98	0.07	0.17																																	
	女	-1.03	-1.06	-0.08	-0.19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 本計畫業建置資訊平台(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得進行幼兒性別統計相關分析，暫無其他需求。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 (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1. 本計畫目標:打造一個平價可負擔、教保品質有保障的幼兒園，讓家長能兼顧職場及育兒需求，提供幼兒健康成長的教保環境。 2. 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營造性別友善的公共空間，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有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 ● 空間配置。 ● 管理及保全。 ● 標示系統。 ● 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 ● 其他相關事項。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單一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本案於 108 年 3 月邀請魏季李委員評定:與性別無關。																																	
柒、受益對象 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8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8，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8。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評估指標	評定 (勾選)		說明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原因)	備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 本計畫為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供應量，受益對象為本市 2-5 歲幼兒，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3%)		✓	● 本計畫受益對象為本市 2-5 歲幼兒，以 108 學年度各年齡層單依性別幼兒之入園率與全國相較，尚無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差，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情形。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8 1630 1061 1845"> <thead> <tr> <th></th> <th>2-未滿 3 歲</th> <th>3-未滿 4 歲</th> <th>4-未滿 5 歲</th> <th>滿 5 歲</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國(%)</td> <td>27.55</td> <td>73.11</td> <td>92.1</td> <td>95.59</td> </tr> <tr> <td>男(%)</td> <td>28.49</td> <td>74.09</td> <td>92.17</td> <td>95.76</td> </tr> <tr> <td>女(%)</td> <td>26.52</td> <td>72.05</td> <td>92.02</td> <td>95.4</td> </tr> <tr> <td>單一性別與 全國差距(%)</td> <td>男 0.94</td> <td>0.98</td> <td>0.07</td> <td>0.17</td> </tr> <tr> <td>女 -1.03</td> <td>-1.06</td> <td>-0.08</td> <td>-0.19</td> <td></td> </tr> </tbody> </table>		2-未滿 3 歲	3-未滿 4 歲	4-未滿 5 歲	滿 5 歲	全國(%)	27.55	73.11	92.1	95.59	男(%)	28.49	74.09	92.17	95.76	女(%)	26.52	72.05	92.02	95.4	單一性別與 全國差距(%)	男 0.94	0.98	0.07	0.17	女 -1.03	-1.06	-0.08	-0.19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2-未滿 3 歲	3-未滿 4 歲	4-未滿 5 歲	滿 5 歲																														
全國(%)	27.55	73.11	92.1	95.59																														
男(%)	28.49	74.09	92.17	95.76																														
女(%)	26.52	72.05	92.02	95.4																														
單一性別與 全國差距(%)	男 0.94	0.98	0.07	0.17																														
女 -1.03	-1.06	-0.08	-0.19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	✓		本計畫經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幼兒園教保服務人數之性別分析後，針對統計資料顯示有性別比例差距(男女比例約為 1：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																														

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9)，教保服務人數以女性佔絕大多數，則可提高女廁比例及擴大哺集乳室空間配置等，俾後續能據以規劃符合不同性別需求，具安全、友善與便利性之公共設施。	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評估指標	說明		備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本計畫所列經費係新建幼兒園園舍硬體設施所需，其本計畫之編列性別需求預算經費用於設置性別友善的廁所、集哺乳室、…等設施。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本案公共空間之規劃與工程設計，許多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如下： 1. 針對行動不便、使用娃娃車、手推車、行李箱及穿著高跟鞋者，規劃無障礙設施及坡道並於院內鋪設無間隙地磚，於其他間隙處或梯間落差設置警語標示及防滑設計。 2. 男女公廁數量分配比例符合 1:3 規定，對於具有特殊需求使用者，設立身心障礙廁所、哺集乳室以及育嬰室，促進性別間平等及無性別差異。 3. 衛生設備之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A. 便器：男生每 15 人一個；女生每 10 人一個。 B. 男生小便器：男生每 15 人一個。 C. 水龍頭：每 10 人一個。 4. 衛生設備數量依下列規定計算之：A. 同時收托男女幼兒數各占一半計算。 B. 大便器、男生小便器及水龍頭之數量計算，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個。 C. 男生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得在其總數量不變下，調整個別便器之數量。但大便器數量不得少於上開規定所定個數 1/2 以下。 5. 考量使用者安全性，規劃於陰暗處及視線死角設置安全警示求救鈴、加設路燈與庭園燈數量，並輔以全天候保全系統提升院內外安全等級。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	運用平面媒體、網絡、社群 網站及資訊平台等進行宣導，及寄送文宣品至幼兒戶籍地，並請各地方政府 於相關活動進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

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行宣導。	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為打造完善的友善育兒環境，可規劃停車場設置孕婦、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的停車位，或於園區內鋪設無縫隙走道，以利嬰兒推車及穿著高跟鞋者等。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效益評估		
評估指標	說明	備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本計畫主要精神為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供應量，增加平價、優質之公共化幼兒園，係符合性別政策綱領之人口、婚姻與家庭方面，所定提倡平價、優質及可近性的托育服務，建立完整的兒童照顧服務體系之政策內涵。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每年請各地方政府定期評估其轄屬行政區之公共化供應量及幼生人口數，以公共化比例未達 4 成地區優先增設非營利或公立幼兒園(班)，均衡幼兒就學機會。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考量對女性在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的考量下公共空間的規劃與工程設計： 1. 良好的管理是維持廁所清潔的首要條件，採用耐髒易乾的地板材質、坐式馬桶提供紙墊、加裝有蓋的垃圾桶等都是增加廁所清潔的方法。 2. 女性廁所可設計小小的掛勾或置物平台則可以免除弄髒衣物與提包無處放的困境。 3. 減少環境死角，增加照明及視覺通透性，提高空間中的視覺聽覺穿透性。 4. 設置有哺乳室或集乳室，方便外出或工作的婦女哺乳，且設置尿布台及幼兒便桶。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 請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後，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由填表人續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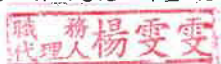
玖、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9-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陳瑛治，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副教授、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性別教育		
9-3 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目標 ☐ 有，但無性別目標 ☐ 無	☒ 有，已很完整 ☐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 無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7-1至7-3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4-3 未來可強化之統計資料可分析因本計畫受益之幼兒及其家庭之社會經濟背景，以了解是經濟文化弱勢家庭因本計畫受益情形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性別目標之敘述可更明確具體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僅寫出參與計畫審查委員的名字並不適當，請補充計畫在研擬、執行過程中是否需要相關會議通過，這些會議的名稱及參與者的性別比率為何？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合宜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如前項所述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陳瑛治			

- 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8。
- 如徵詢1位以上專家學者，請將本表自行延伸。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未來將強化 4-3 統計資料分析因本計畫受益之幼兒及其家庭之社會經濟背景，以了解經濟文化弱勢家庭因本計畫受益情形。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 未來將強化 4-3 統計資料分析因本計畫受益之幼兒及其家庭之社會經濟背景，以了解經濟文化弱勢家庭因本計畫受益情形。 ● 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營造性別友善的公共空間，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有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 ◆ 空間配置： 男女公廁數量分配比例符合 1:3 規定。衛生設備之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A. 便器：男生每 15 人一個；女生每 10 人一個。B. 男生小便器：男生每 15 人一個。C. 水龍頭：每 10 人一個。 ◆ 管理及保全： 減少環境死角，規劃於陰暗處及視線死角設置安全警示求救鈴、加設路燈與庭園燈數量，並輔以全天候保全系統提升院內外安全等級。 ◆ 標示系統： 規劃無障礙設施及坡道並於院內鋪設無間隙地磚，於其他間隙處或梯間落差設置警語標示及防滑設計。 ◆ 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 增加照明及視覺通透性，提高空間中的視覺聽覺穿透性。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本計畫先前在研擬、執行過程中的相關會議中，未特別以性別影響評估提出討論，未來將評估是否需要相關會議通過，且評估參與者的性別比率。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08 年 11 月 17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承辦


專員陳威禎


單位主管

幼兒教育科
 科長陳雅新


機關首長

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局長楊振昇
